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开区法院”)民事判决书,唐敬娟、苏峰、徐素珍、杨伟强、世恒谦、周明福、张玲、王怀信、肖强9名自然人向经开区法院起诉东瑞公司股权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决。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5号

原告:唐敬娟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6,374,760.8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2%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唐敬娟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33,563.96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684号

原告:苏峰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9,562,141.2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3%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以12,102,353.34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的3%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唐敬娟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691号

原告:王怀信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6,374,760.8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2%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唐敬娟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00号

原告:张玲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经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以5,200,000.00元价格回购原告王怀信持有的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王怀信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4号

原告:世恒谦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6,374,760.8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2%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王怀信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4号

原告:唐敬娟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6,374,760.8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2%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王怀信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4号

原告:徐素珍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6,374,760.8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2%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王怀信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8号

原告:徐素珍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3,187,380.4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1%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以2,600,000.00元价格回购原告徐素珍持有的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074.92元,原告徐素珍已预交案件受理费39,074.9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37,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472.94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7,000.00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9号

原告:杨伟强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以5,200,000.00元价格回购原告杨伟强持有的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杨伟强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9号

原告:王怀信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经开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6,374,760.8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的2%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以5,200,000.00元价格回购原告王怀信持有的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的股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原告王怀信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4,914.12元,由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负担11,854.33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850.16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据提供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191民初8719号

原告:肖强

被告:东瑞公司

原告向经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以8,068,235.56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公司2%的股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